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2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家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11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19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黃家福於本院上訴審民國113年9月25日審判程序，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簡上卷第157-176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簡上卷第177-179頁）、本院送達證書（簡上卷第105-107頁）、報到單（簡上卷第149頁）及本院上訴審之審判程序筆錄可參（簡上卷第151-155頁）。依上開說明，本院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

之」。準此，科刑事項可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若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已陳明僅針對原判決科刑事項上訴（簡上卷第80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論罪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本人承認犯罪，但因原審未安排其與告訴人薛瑋婷調解，導致其錯失與告訴人調解之機會，因為本人甫出監，希望可以與告訴人調解並賠償告訴人等語。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等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認被告上述犯行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有詐欺、洗錢前科（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不予重複評價），其歷經前揭刑事偵審程序及制裁，仍不思端正行為，貪圖不法利益，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犯後雖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彌補；兼衡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汽車美容，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無子女，獨居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

01 原審上述量刑，業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被告之犯罪
02 情節及所生損害程度，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03 犯後態度、前科素行，量處上開刑度，不僅本於罪刑相當性
04 之原則，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刑罰，復已斟酌刑法第57
05 條各款事由，並無濫行裁量之情，其量刑並無不當之處。又
06 被告雖有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並未依約給付
07 告訴人任何款項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簡上卷第115-116
08 頁）、公務電話紀錄表可佐（簡上卷第99頁），自無從為被
09 告有利之量刑考量，是原審之量刑結論亦屬妥適，經核並無
10 不當。被告就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3 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16 法官 陳凱翔
17 法官 林昱志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吳文彤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8 113年度簡字第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家福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11樓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19
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審易字第1197號），
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家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貳萬肆仟元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所載「薛緯婷」均應更正為「薛瑋
婷」；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黃家福於本院準備
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
載。

二、核被告黃家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簡字
第9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9月11日執
行完畢（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於111年10月1日出
監），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一
節，業據公訴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為
憑（見112年度偵字第11634號卷第9至21頁），且經本院核
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再審酌被告前案
犯行與本案均為財產犯罪，罪質及保護法益均相似，且同為
故意犯罪，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再次實施本件犯行，
足見其有反覆實施犯罪傾向，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無任

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本院審酌被告有詐欺、洗錢前科（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歷經前揭刑事偵審程序及制裁，仍不思端正行為，貪圖不法利益，竊取告訴人薛瑋婷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4千元，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犯後雖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彌補；兼衡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汽車美容，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無子女，獨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為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現金2萬4千元，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潘維欣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192號

被 告 黃家福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00
0號11樓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1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家福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9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1日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2年3月26日凌晨2時24分許與網友薛緯婷至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日光高鐵精品旅館」511號房內，因見薛緯婷至浴室洗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日凌晨2時58分許，徒手開啟薛緯婷所有之包包，竊取該包包內之新臺幣(下同)24,000元，得手後隨即逃逸。嗣薛緯婷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薛緯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家福於偵查中之供述。	固坦承有竊取上開現金之事實，惟辯稱：伊竊得1萬6,000元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薛緯婷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其遭被告竊取24,000元之事實。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本票、車輛保管簽收單、契約書、手機畫面截圖3張、監視器翻拍畫面11張、現場照片5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檢 察 官 盧惠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何媛慈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